#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45號

原　　告　蔡○惠
訴訟代理人　楊岡儒律師
　　陳冠宇律師
被　　告　王宗義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
被　　告　王○晉
　　王○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王陳○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及被告丙○○、甲○○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六日起、被告乙○○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王陳○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乙○○、甲○○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王陳○桂即被告丙○○、乙○○及甲○○（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之母於民國94年8 月10日簽訂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約定由原告支

付價金新臺幣（下同）226 萬元予王陳○桂，王陳○桂則應將其繼承自訴外人王○發（已歿）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 ○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1/4 應繼分（下稱系爭應有部分）出售予原告。原告已於94年8 月10日將部分價金126 萬元交付王陳○桂，雙方約定待遺產稅繳清，計算應付稅款後，餘額再多退少補。詎原告其後始知悉，王陳○桂僅係被繼承人王○發之媳婦，並非繼承人，對於王○發之遺產並無應繼分，是系爭協議之契約標的自始有給付不能之情形，依民法第246 條第1 項規定，系爭協議應屬自始無效。系爭協議既屬無效，王陳○桂受領之價金126 萬元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自應返還予原告。因王陳○桂已於102 年12月21日死亡，被告為王陳○桂之繼承人，依法繼承王陳○桂對原告所負上開債務，原告爰先位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在繼承王陳○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26 萬元。倘本院認系爭協議之契約標的非屬自始客觀不能之給付，系爭協議因可歸責於王陳○桂之事由而有給付不能之情事，原告亦得備位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或依第266 條第2 項規定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6 萬元，就可歸責於王陳○桂之事由致系爭土地給付不能部分，原告爰以交付予王陳○桂之價金126 萬元作為計算損害賠償之標準，並請求本院就民法第226 條第1 項或266 條第2 項規定，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求為判決：㈠被告應於繼承王陳○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2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請准原告供擔保以為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乙○○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先前到庭陳述及提出之書狀則以：原告應舉證其確曾交付126 萬元現金予王陳○桂。另若認原告確有交付126 萬元現金，原告應係在94年7 月1 日前交付，無論原告係依民法第179

條或第266 條第2 項規定為請求，迄至原告提起訴訟時，15年消滅時效已完成；另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原告依民法第226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且原告所提出經王陳○桂簽章之文件僅為收據，並非買賣契約，原告應提出買賣契約證明其本件請求尚未罹於時效。又王陳○桂與原告簽立買買契約時，均認王陳○桂得繼承王○發之遺產，不知買賣契為無效，王陳○桂既屬善意不知無受領126 萬元之法律上原因，且王陳○桂所受領之126 萬元已不存在，依民法第182 條第2 項規定，無須負返還義務。又王陳○桂因不知其非王○發之繼承人，其給付不能顯係不可歸責於王陳○桂，依民法第225條規定，其雖曾受領原告所給付之126 萬元，亦免除其對待給付，而王陳○桂既係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受領126 萬元，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請准宣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丙○○則以：答辯理由同乙○○上開意見。另補稱：原告所提出經王陳○桂簽名之收據，係預擬內容並以電腦繕打後，交給王陳○桂簽名，顯係原告自己擬定或請人繕打，原告與王陳○桂同為王○發之媳婦，原告不可能不知悉王陳○桂並非王○發之繼承人，且該收據上係記載「本人之應繼份」，並非記載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1/4 ，顯屬民法第247 條規定之客觀不能，原告自不得依起訴時之土地價值請求損害賠償，且依民法第247 條第3 項規定，前2 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原告為王○發之媳婦，於王○發死亡後1 年4 個月時與王陳秀桂訂立買賣契約，上開2 年消滅時效應自94年8 月10日起算。前開時效起算點如為本院所不採，王○發之配偶王林定於104 年7 月16日訴請分割王○發之遺產，原告為該案

被告王清標之配偶，至遲自斯時起，亦應知悉王陳○桂並非王○發之繼承人，而得起算2 年消滅時效，迄至原告起訴時，2 年消滅時效亦已完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請准宣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於110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同原告及丙○○彙整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205 至209 頁），另甲○○、乙○○經本院送達上開筆錄，且經合法通知而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對上開不爭執事項為爭執，視同對該等不爭執事項為自認：

㈠王○發於93年4 月2 日死亡。王林定為王○發之配偶，其子女為王馬、王清南、王清標、王清全（109 年6 月11日歿）、郭王鴛及王清海（79年12月14日歿）等人。王清海早於王○發死亡，其子女為丙○○、乙○○、甲○○，由丙○○、乙○○、甲○○代位繼承王○發之遺產，王○發之繼承人均未聲明拋棄繼承。

㈡王清海之配偶為王陳○桂，王陳○桂並非王○發之繼承人。

㈢王陳○桂於94年8 月10日簽署審訴卷第19頁所示收據（即原告提出之系爭協議），王陳○桂於其上簽名及用印。

㈣王陳○桂於102 年12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子女丙○○、乙○○、甲○○，上開三人均未聲明拋棄繼承，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109 年10月12日函可稽（審訴卷第73頁）。

㈤系爭土地為王○發所遺留之遺產，王○發之配偶王林定提起遺產分割訴訟，系爭土地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 年重家上字第8 號民事判決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判命由各繼承人按如附表所示比例保持分別共有，上開判決已確定。系爭土地已於104 年7 月2 日辦妥繼承登記，由王○定、王馬、王○南、王○全、王○標、郭○鴛、甲○

○、丙○○、乙○○等9 人公同共有，迄今尚未依上開民事確定判決辦理分割登記。

㈥王陳○桂死亡前從未取得系爭應有部分之所有權。王陳○桂、被告迄今未將系爭應有部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系爭協議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等語，並不可採：

1.按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民法第24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謂：「謹按民律草案第513條及第517 條謂當事人，得自由以契約訂定債務關係之內容，而其標的，則以可能給付為必要。故以客觀之不能給付（不問其為相對的不能或絕對的不能）為標的之契約，法律上認為無效，所以防無益之爭議也。但係主觀之不能給付，其契約仍應認為有效，使債務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此無待明文規定…」，依立法原意，足見民法第246 條第1 項之規定應適用於客觀不能，而不及於主觀不能情形（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1 號、87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系爭土地既於系爭協議簽署時存在，即非客觀不能給付之標的，縱系爭協議簽訂之前或同時，王陳○桂並非王○發之法定繼承人，未必能取得系爭應有部分之所有權，致王陳○桂可能無法移轉系爭應有部分予原告，亦非屬客觀不能，是本件無民法第246 條第1 項前段之適用，原告主張系爭協議依民法第246 條第1 項規定，應屬無效等語，無足採取。又系爭協議所約定之給付既非客觀不能，自亦無丙○○所辯民法第247 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㈡原告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據此可知，於給付不能之債，債務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而未履行債務，乃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發生要件，本應由主張此要件事實之債權人負舉證之責。惟依民法第225條第1 項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可知債務人不可歸責，乃債權人權利障礙之事項。故於給付不能之債，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只需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為已足。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裁判意旨參照）。

2.查王陳○桂於94年8 月10日簽署審訴卷第19頁所示收據（即原告提出之系爭協議），王陳○桂於其上簽名及用印，業據原告提出上開書面文件為證（審訴卷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丙○○及乙○○雖抗辯原告未證明其確曾將126 萬元現金交付予王陳○桂等語，惟觀之原告所提出由王陳○桂簽名及用印之系爭協議載明：「茲收到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以現金收訖）上列金額係出售被繼承人王○發所遺楠梓區清楠段126-6地號土地，面積498.08平方公尺持分1/4 （37.6673坪）本人之應繼份，每坪以新台幣陸萬元整出售台端，總額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所收之暫付款，俟遺產稅繳清時，計算應付之稅款後，餘額再多退少補。」等語，系爭協議下方並記載日期為94年8 月10日（審訴卷第19頁）。依系爭協議之文義足認王陳○桂於94年8 月10日簽署系爭協議時已親自收足126 萬元之現金無訛，況且126 萬元之現金已屬鉅款，果若王陳○桂並未收受上開現金，其何有可能於記載「茲收到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以現金收訖）」等文字之系爭協議上簽名及用

印。依上說明，應認原告就其已將126 萬元買賣價金交付王陳○桂之事實已盡舉證責任。

3.又查，原告與王陳○桂間訂有系爭協議，王陳○桂將系爭應有部分出售予原告，然而迄至王陳○桂死亡前，其從未取得系爭應有部分之所有權，有系爭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及異動索引可稽（本院卷第161 至177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王陳○桂既未依約使原告取得系爭應有部分之所有權，而原告未取得約定之系爭應有部分，喪失其依系爭協議本可實現之利益，自屬受有履行利益之損害，而得請求王陳○桂賠償。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損害之發生，係不可歸責於王陳○桂之事由所致，依上開說明，自應就王陳○桂無可歸責之事由，負舉證之責任。

4.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26 萬元之本息：

⑴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26條第1 項、第21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6 條第1 項規定債務人嗣後不能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採取完全賠償之原則，且屬「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之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給付標的物之價格當以債務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債權人請求賠償時，債務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標的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債權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此觀同法第213 條第1 項及第216 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29 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所失利益」，固

非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有客觀之確定性始得稱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裁判意旨參照）。

⑵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 項、第11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即應繼承被繼承人之一切債務，僅係就超過繼承所得遺產部分之債務得拒絕清償。

⑶查王陳○桂應履行使原告取得系爭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之義務，因其給付已屬不能，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 項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如前述。稽諸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以回復其「應有狀態」。又王陳○桂於102 年12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被告均未聲明拋棄繼承，有高少家法院109 年10月12日函可稽（審訴卷第73頁），則自王陳○桂死亡時即繼承開始時，被告即應承受王陳○桂對原告之上開損害賠償債務。原告於110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本院卷第59頁），丙○○及乙○○於該次期日均有到庭，甲○○雖未到庭，惟本院已將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對甲○○送達，已於110 年2 月2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參（本院卷第65頁）。經核系爭土地自94年迄至110 年間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自16,500元漸次提高至30,500元，有高雄市公告土地現值查詢結果可稽（本院卷第137 至139 頁），再比較王陳○桂與原告於94年8 月10日訂約

時約定系爭應有部分每坪單價為6 萬元（換算為每平方公尺18,150元），總價為226 萬元，其二人訂約時所約定之買賣價金較公告現值為高，又公告現值與市價並非等同，通常係市價高於公告現值，此為公知之事實。從而，若以110 年度系爭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0,500元計算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3,797,860 元（計算式：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0,500元×土地總面積498.08平方公尺×應有部分比例1/4 ＝3, 797, 860），而原告及丙○○均當庭表示同意以126 萬元作為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時系爭應有部分之價值，另乙○○及甲○○則對此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表示爭執，且以126 萬元之金額計算原告所得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較諸以公告現值計算為低，自亦低於系爭應有部分之實際價值，對乙○○及甲○○並無不利。基此，原告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在繼承王陳○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126 萬元，應屬有據。本院既已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規定為有利原告之認定，自無庸再就同法第266 條第2 項規定予以審酌。

⑷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此觀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規定甚明，原告並得據此規定請求被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⑸原告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

①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前段規定之2 年時效期間，係適用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二事。詎丙○○及乙○○於所提出之書狀中將上開條文文義置於民法226 條第1 項規定之後，並主張原告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主張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上開規定，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洵無足採。

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 條定有明文。觀之王陳○桂與原告間所訂立系爭協議之約定，原告係向王陳○桂買受王○發所遺系爭應有部分，而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故王陳秀縱令欲自王○發之繼承人處取得系爭應有部分之所有權，再移轉予原告，亦須俟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之後，始得為之，足認王陳○桂與原告間就系爭協議所約定移轉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之給付期限至遲係在辦理繼承登記之後，而包括系爭土地在內之王○發所遺留之遺產，前經王○發之配偶王林定提起遺產分割訴訟，系爭土地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 年重家上字第8 號民事判決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判命由各繼承人按如附表所示比例保持分別共有，上開判決已確定。系爭土地已於104 年7 月2 日辦妥繼承登記，由王林定、王馬、王清南、王清全、王清標、郭王鴛、甲○○、丙○○、乙○○等9 人公同共有，迄今尚未依上開民事確定判決辦理分割登記，已如前述，因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移轉系爭應有部分之所有權或請求給付不能之損害賠

償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系爭土地於104 年7 月2 日辦妥繼承登記時起算15年消滅時效其間，原告於110 年2 月間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其請求權自未罹於時效。是丙○○及乙○○以消滅時效已完成而為拒絕給付之抗辯，即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王陳○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2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丙○○及甲○○部分自109年9 月6 日起算，乙○○部分自同年10月1 日起算，見審訴卷第33、37、7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丙○○及乙○○之聲請，及依職權為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第78條、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附表：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比例 |
|---|---|---|
| 1 | 王林定 | 1/7 |
| 2 | 王馬 | 1/7 |
| 3 | 王清南 | 1/7 |
| 4 | 王清全 | 1/7 |

| | | |
|---|---|---|
| 5 | 王清標 | 1/7 |
| 6 | 郭王鴛 | 1/7 |
| 7 | 甲○○ | 1/21 |
| 8 | 丙○○ | 1/21 |
| 9 | 乙○○ | 1/21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鈺玲